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2014年11月2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1月25日15:00 至 2014年11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822,864,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6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56,290,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66,574,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53%。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33,0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32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63,8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下每一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发行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六)《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11,2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06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6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42,0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0%;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九)《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十)《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11,2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06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6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42,0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0%;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11,2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06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6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42,0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0%;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经参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长田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罗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罗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罗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周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周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补选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罗琦先生、周鸿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焦云先生、张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名,聘任焦云先生、张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焦云先生、张春生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焦云先生、张春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赵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何跃贵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名,聘任赵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赵群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群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焦云,男,汉族,云南个旧人,1967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1989年4月入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高瑾,男,白族,云南大理人,1965年10月出生,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团委副书记、动力车间副主任、机动分厂副厂长兼动力车间主任、动力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动力厂厂长、书记,云南铝加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中美合资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生,男,汉族,云南通海人,1965年3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入党,函授专科,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三车间副主任、二车间主任、副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厂长、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机关第五党支部书记,云南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群,男,汉族,辽宁沈阳人,1970年10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轻金属材料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昆明冶金研究院院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科技与标准化管理部副部长兼标准化管理处处长。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5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2,000万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5、产品期限:92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1月26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02月26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路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15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5
	宁波银行	3,000	2014-7-4	2014-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苏州银行	2,000	2014-7-4	2015-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8-19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0
	宁波银行	3,000	2014-10-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2,000	2014-10-14	2015-4-13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11-7	2015-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2014-11-26	2015-2-26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	浦发银行	4,000	2014-8-19	2014-9-17	保证收益型	14.14
	浦发银行	4,000	2014-9-1	201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6
	招商银行	4,000	2014-9-5	201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70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李丰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忠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李丰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忠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所公司")收购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北车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北车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3,8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合资设立大连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机车检验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大连所公司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合资设立大连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机车检验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大连所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75万元、持股55%,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领域整车、系统及零部件的试验、检验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合资设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公司")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合资设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四方所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50万元、持股55%,主要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领域整车及零部件的试验、检验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于2014年7月4日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255万元。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3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51%。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28日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

近日,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了第一期募集,一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认缴30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0%,承担有限责任;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认缴1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承担无限责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9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更名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4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于近日完成公司迁址及更名等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天道酬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与锦龙二路交汇处蓝钻风景花园6栋B801	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亚妹	未变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未变更
注册号	440301104264343	3605022100312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更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